

#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乐清市财政局 文件

乐经信〔2024〕12号

## 关于下达乐清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资金 补助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2023年度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省级财政专项激励资金使用方案》（乐经信〔2023〕8号）规定，经审核和公示后，对浙江乾纳电气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实施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进行补助，合计79.99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乐清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资金补助（第三批）  
明细表

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乐清市财政局

2024年4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乐清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资金补助 (第三批) 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企业名称	项目投资额	补助金额
1	浙江乾纳电气有限公司	50	25
2	温州成城电气有限公司	50	25
3	浙江大明电器有限公司	50	15
4	浙江乔宇电气有限公司	49.99	14.99
86	合计		79.99